

銘傳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6 年 9 月 11 日

主旨：公告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數位學生證換發暨相關權益事項，請
同學詳閱並配合辦理

辦理依據：智慧型校園規劃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換發說明

配合學校智慧型校園規劃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換發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數位學生證，並停止使用舊版學生證（舊證請班代表於 9 月 18 日至 22 日統一回收後，於領取新卡時繳回）；舊版學生證遺失者，仍應依原換發管道申請補發(電子表單系統/學生證補發申請單)，並繳交舊版學生證補發費用 100 元。

二、 收費標準

為反映製卡成本，自 106 學年度起，數位學生證補換發收費標準調整為每張 200 元。

三、 遺失處理

(一)本校學生證皆僅記名為「銘傳學生」，不以個人身份記名。

於學生身份效期內，依一卡通票證公司規定，需由學生自行提供個資給予一卡通票證公司，以便將原以「銘傳學生」之記名，改以個人身份記名後，始得享有掛失、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。

(二)畢業/退學/開除學籍後遺失者，該卡視同無記名普卡，本校不再辦理掛失暨補發作業。

四、 有關「銘傳大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」請至教務處網站/相關法規查詢。